

中壢區洽溪幹線斷面 152 至 155-1 排水整治應急工程(五權段 1108 等 3 筆地號)工程

D-01 規劃設計階段現場勘查紀錄表

勘查日期	112/07/25	填表日期	112/07/31
紀錄人員	李京樺	勘查地點	(TW97) : X : 277950.02 Y : 2759334.35
人員	單位/職稱	參與勘查事項	
李京樺	亞磊數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/助理工程師	生態勘查	
現場勘查意見 提出人員(單位/職稱) 李京樺/助理工程師		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(單位/職稱) 水利工程科劉蕙甄/約僱技術員	
 1. 建議將施工便道旁之既有樹木列為保全樹木，於施工時迴避，架設圍欄或拉設警示帶。若有誤傷的疑慮，可於機具進入前修枝，避免機具拉扯枝條。		1. 本案施工便道已更換，已不影響既有樹木狀況。	
 2. 建議施工時於採用半半施工，以排檔水設施降低泥沙流入下游。		2. 遵照顧問團隊建議事項辦理。	



3. 右岸噴凝土補強護岸，建議可保留堤頂及堤內植被。

3. 遵照顧問團隊建議事項辦理。

1.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，如生態敏感區、重要地景、珍稀老樹、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、生態影響等。
2.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。
3. 多次勘查應依次填寫勘查記錄表。